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31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刘玉里、王德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